

靜宜大學會計學系績優導師選拔實行細則

民國 109 年 06 月 04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「靜宜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系級績優導師選拔委員會之組成，以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系主任兼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系級績優導師之初選推薦名單，其選拔候選資格、具體事蹟及遴選作業時程，均依「靜宜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四條 獲初選推薦之教師，需備妥績優導師推薦表及檢附佐證資料，送院級績優導師選拔委員會進行複選。未獲院級績優導師推薦之教師即獲頒「系級績優導師獎」。
- 第五條 其他相關規定，比照「靜宜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